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5〕1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收回部分 2025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资源生态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林业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5〕59号），现收回闽财资环指〔2024〕42号文下达的2025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补助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闽财资环指〔2024〕42号文下达的造林绿

化相关绩效目标保持不变。

附件：收回部分 2025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补助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收回部分2025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有关市、县（区）	收回补助资金
合计	8210.58
一、福州市	897.95
市本级	897.95
二、宁德市	1200.8
市本级	1200.8
三、莆田市	320.15
市本级	320.15
四、泉州市	904.17
市本级	904.17
五、漳州市	564.35
市本级	564.35
六、龙岩市	1348.73
市本级	1348.73
七、三明市	1383.98
市本级	1383.98
八、南平市	1565.49
市本级	1565.49
九、平潭综合实验区	24.96

